

訓練總監部編訂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用書

軍事諄語

大協
音書館 惠存

何應欽

李海邦



煌一九三二六五



軍事講話目錄

- 一 軍制學概要(另裝)
- 二 步兵戰術初步
- 三 地形學擇要
- 四 築城學擇要
- 五 交通學擇要
- 六 兵器擇要
- 七 兵器之趨勢
- 八 軍隊教育之目的
- 九 列國軍備擇要
- 十 軍隊內務擇要
- 十一 戰史講話

步兵戰術初步目錄

第一篇 戰爭及戰鬪之概念

第一章 戰爭及戰鬪之意義

第二章 戰略及戰術之意義

第三章 戰鬪

第一節 戰鬪之勝敗

第二節 戰鬪之種類及手段

第四章 攻擊防禦之利害

第五章 戰鬪指揮概況

第一節 指揮之要領

第二節 情況判斷與決心

第二篇 各兵種之戰術

第一章 步兵戰術

步兵戰術初步 目錄

步兵戰術初步 目錄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各部隊之特性隊形及運動

第一款 各部隊之特性

第二款 隊形

第三款 運動

第三節 戰鬪

第一款 班

第二款 排

甲 接敵運動

乙 火線構成

丙 火線之運動及射擊

丁 援隊

戊 衝鋒

第三款 連

甲 攻擊

一 接敵運動

二 展開及運動

三 預備隊

四 衝鋒

乙 防禦

丙 追擊及退却

第四款 營

甲 接敵運動

乙 展開

丙 展開後之行動

第二章 戰鬪一般之要領

步兵戰術初步 目錄

第三章 戰鬪指導要領

第一節 戰鬪部署要決

第二節 戰鬪正面及縱長區分

第三節 主攻方面之選定

第四節 正面攻擊側面攻擊及包圍

第四章 防禦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防禦陣地

第三節 兵力部署

步兵戰術初步

第一篇 戰爭及戰鬪之概念

第一章 戰爭及戰鬪之意義

戰爭 戰爭者、一國對於他國因貫徹其國是、或保持其國是、以武力實行其意志之最後手段也、

戰鬪 戰鬪者、爲達戰爭之目的、直接所取之手段、卽以槍砲相轟、刀劍相擊之謂也、

第二章 戰略及戰術之意義

戰略者、爲達戰爭目的、運用軍隊之方略也、戰術者、卽實行其方略之法術也、二者雖似明瞭區別、實則不能判然劃分、須相輔而行、乃得用兵之妙、其運用之適否、與戰爭之勝敗有莫大之關係、

第三章 戰鬪

戰鬪之目的、在壓倒或殲滅敵人、達此目的、乃謂之戰勝、

第一節 戰鬪之勝敗

勝敗之素因 軍隊之精粗、（關於素質、教育、及裝備之良否、）士氣之盛衰、指揮之適否、諸兵種協同動作之如何、以及兵力之多寡、均與勝敗有密切之關係、就中兵力之比較、地形、天氣、時刻、不時事變等、亦甚有影響、然富有攻擊精神之軍隊、常能以寡勝衆、

攻擊精神之必要 攻擊精神爲戰勝之鎖鑰、故于戰鬪之全般經過、不論兵種之如何、必須始終本此精神、以應戰況、制敵機先、而立于主動地位、巧爲機動、出敵意表、凡一切機妙指揮、及敏活之獨斷專行、實胚胎于此、故英材卓越之指揮官、使部下始終保持此種精神、結合而妙用之、常能隨心所欲以壓倒敵人、

諸兵種之協同動作 諸兵種連合作戰、彼此兼顧、各盡全能以發揚其特_{有之}戰鬪力、乃協同之要諦也、協同之良否、與戰鬪之勝敗有至大之關係、而步砲連合作戰、尤爲今日戰場上最緊要之要求、茲述協同之要旨如左、

一、欲使諸兵種于全般之目的、一致努力、須各自于本職上完全理解、並十分堅確連繫之精神、

二、各兵種須有一體同心徹底戰鬪之信念、始終綿密結合、各發揚其固有之性能、

三、縱因時刻與地位之關係、于任務上發生難易之差、亦當顧念全體之利益、各具首當難局之決心、

第二節 戰鬪之種類及手段

戰鬪依其直接目的、分爲決戰、與持久戰二種、其戰鬪主要之手段、卽火戰與白刃戰、火戰者、以各種火器射擊敵人、白刃戰者以刀劍刺殺敵人之謂也

第四章 攻擊防禦之利害

攻者志氣旺盛、得自由選擇動作及地域與時期、出敵意表以行動、隨處可以優勢兵力殲滅敵人、此其利也、然于敵火之下暴露前進、多蒙損害、是其害也、反之防者詳知地形、利用工事施設、得充分發揚火器之効力、且彈藥補

充容易、然動輒易陷于被動之地位、致失動作之自由、故攻擊之利、專屬精神、防禦之利、在乎形體、

攻者于前進間所受死傷通常多于防者、僅就此點而研究之、則防者于戰鬪進步之某時機、得勢力之均衡、轉取攻勢、非不可以制勝、然軍隊既立于防勢、欲行有利之反攻、決非易事、故不可專依形體而斷定攻防之利害也、攻擊爲達戰鬪目的之唯一手段、故指揮官除狀況萬不得已外、須取攻勢、縱在防禦、亦必須並行攻擊動作、

第五章 戰鬪指揮概況

第一節 指揮之要領

指揮之要領、在使軍隊全力如指揮官之意圖、適時于所企望之地點爲最有數之使用、故指揮官適時表明其意志、統率其大綱、同時保存部下應機獨斷活用之餘地、使各人得有進而發揮其手腕之餘裕與機會爲要、

第二節 情況判斷與決心

高級指揮官須依各項情報、與自己觀察、而定戰鬪一般之決心、即應如何攻擊、如何防禦、或如何避去決戰、以謀得餘裕時間等是也、故必須有周到之思慮、與神速之決斷、蓋其適當與否戰鬪之效果繫焉、

各級指揮官之決心、本於任務地形敵情及我軍之狀態而定、就中尤以任務爲決心之基礎、不可因地形不利及敵情不明、遂至猶豫、

指揮官當決心時、須常立於主動地位、制敵於機先、努力獲得動作之自由、若不爲與遲疑、始終受制於敵、必陷軍隊於危殆、

決心須堅定不移、若決心搖動、則指揮必致錯亂、部下因亦無所適從、

第二篇 各兵種之戰術

第一章 步兵戰術

第一節 總論

步兵之性能 步兵兼具攻擊防禦二能力、無論在如何地形及時期、縱無他兵

種之協助、亦能實行戰鬪、故步兵爲戰鬪之主兵、在戰場常負主要之任務、然遠距離之搜索不如飛行機與騎兵、遠距離之射擊及破壞力亦較遜於砲兵、故與他兵種連合時、尤能發揮其戰鬪力、

步兵必要之性格 攻擊精神之鞏固、體力之強健、武藝之熟練、實爲步兵必須之要件、尤當剛胆而堅忍、沉着而勇敢、於勝敗將分、戰况慘烈之際、則尤宜然、

第二節 各部隊之特性隊形及運動

第一款 各部隊之特性

連 連爲戰鬪單位、以連長爲核心、而成士氣結合之基礎、故連無論在何時何處、均宜隨從連長之意旨、一致努力、以求發揚其攻擊精神、

連分爲三排、各排有若干步槍班、及輕機關槍班、

營 爲戰術單位、統一步兵三連及一機關槍連、苟適當使用、得於戰場上遂行一部之任務、

步兵砲隊 在步兵團內有強大之侵徹力與熾盛之爆發力、專任撲滅敵之機關槍、

團 統一三營及一步兵砲隊、基於將校之團結、教育之統一、編制及歷史之關係、最適於獨當一方面之戰鬥任務、

旅 爲步兵最大之團結、統一兩團、於戰略單位內常負重要之任務、

第二款 隊形

密集隊形 能鞏固軍隊之團結力、便於指揮掌握、故在敵火効力不大時、常以此隊形停止或運動、

疎開隊形 可減殺敵火之効力、接敵間無地形可以利用而在敵砲火有效射擊下時多用之、

散開隊形 爲戰鬥主要之隊形、不惟用以行火戰、且常用以行衝鋒、連之集合隊形 分基本及應用二種、基本隊形爲連縱隊、應用隊形爲併列縱隊、側面縱隊、

營之集合隊形 爲營橫隊、營縱隊、及重複縱隊、

第三款 運動

步兵之步度通常分爲正步及跑步二種、其一分間之行進距離如左、

正步 約八十五米、

跑步 約一百四十五米、

第三節 戰鬪

第一款 班

散開 由各種隊形、向各方向整然靜肅敏活行之爲要、各散兵之間隔、視狀況而定、若無別命、通常爲四步、

運動及射擊 散開之班、宜適當選擇步度、及前進目標、以求迅速接近敵人、故以直行進爲有利、若不妨害他隊之射擊、務須顧慮地形之利用、

散開班之步度、通常用跑步、因狀況有快跑者、然不被敵有效射擊時、則用常步、

一躍進所經過之距離、雖因土地之狀況、士兵之狀態、敵火之強弱等而異、然通常以不超過五十米爲宜、

散開班之前進、通常全班同時行之、亦有因狀況而分別前進者、前進之時機、雖依敵情、地形、並鄰班狀況、不能一定、然以火力壓制敵人、或利用敵之自動火器射擊間斷時、均爲前進良好之時機、

射擊目標 選擇最有危害於我者、或須迅速撲滅者、按戰術上之價值而定、若僅有一班散開於前線、則射擊一排目標、(區域)之全部、若在二班以上、則於排之目標中、射擊其班正對之部分、是爲原則、散兵則對於所示目標幅員中、擇與已相比較明瞭敵之而射擊之、蓋分配射彈于目標之全正面、最爲緊要也、此外有指定熟練射手使向敵狙擊者、然不拘距離及目標之如何、通常斜射及側射較直射有利、

非於必要時機、不可屢屢變換目標、致使射擊錯亂、指示目標以排之目標中、班應射擊之部分爲界限

指示目標困難時、則以近敵線之著明地物爲補助、或以之爲基準、利用手指腹或遊標幅之寬以指示之、

節省彈藥、俾緊要時不致有不足之虞、然既決定射擊、則須使用爲達目的所必要之彈藥、

戰鬪間班長須佔便於指揮全班之地點、監視兵卒能否利用地形、及遵守射擊諸法則、又宜常注意與排長連絡、並有時將排長之命令或口令、傳達於比鄰班、

衝鋒 依戰鬪進步近至敵前時、班長以下愈宜沉着、以發揚最高度之火力、適時上刺刀、整備手榴彈、窺敵之機微、察知敵陣地之狀態、障碍物、及側防之設備等、不失時機、報告排長、並須迅速準備、一有衝鋒命令即能應時實施爲要、

最初之衝鋒、通常依排長之命令行之、聞衝鋒之命令或號音、或自發見好機時、班長立下衝鋒之口令、率先前進、猛勇果敢、突入敵陣、迅速奪取所命

之地點、

衝入敵陣後、排長之命令每不能適時達到、故班長宜本其預定之意圖、以斷然之決心、行果敢之處置、不可稍有躊躇是以特宜確實掌握部下、迅速窺破敵陣地內部之狀態、勿誤方向、且與比鄰部隊及輕機關槍班、密切協同、以期殲滅敵人、此時班長以下適切獨斷與勇敢動作、實占勝利之第一步、受敵逆襲時、宜制機先以擊破之、雖盡各種手段猛行衝鋒、仍不免被敵阻止時宜沉着利用附近之塹壕或彈痕等處、暫行抵抗、恢復氣勢使本排爾後之衝鋒不感困難、

第二款 排

甲 接敵運動

要旨 連爲接敵既行疎開、則排宜利用地形、選擇隊形、機敏行動、務避損害以接近敵人、雖受敵步兵射擊、亦不可妄行應射、惟一意前進、以達到我射擊效力能十分發揚之距離、